



厚植「法治沃土」 护航「项目为王」

——全市法院司法护航重大项目建设典型案例选登



与破产管理人座谈交流,完善履职监督和评价机制



洪泽区人民法院分线庭前帮助经营困难企业“破茧重生”

案例一

快速处置闲置土地 实现百亿级新材料项目“拿地即开工”

案情回眸

淮安某产业园公司成立于2017年10月31日,2019年以来,该公司因经营不善,资金链断裂等多方面原因诉讼案件多发。2021年10月15日,经申请人淮安某设计公司同意,洪泽区法院将淮安某产业园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边是新引进项目急需用地却无地可用,另一边是“僵尸企业”停在闲置土地上“晒太阳”。淮安某产业园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韦某,同时系杭州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2019年4月,韦某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杭州警方刑事拘留,淮安某产业园公司名下近300亩土地因涉嫌非法集资被杭州警方查封。为了破解这一困局,洪泽区法院主动作为,通过受理破产方式释放土地资源。因杭州某集团及关联公司涉嫌集资诈骗450余万元,造成损失164亿元,犯罪嫌疑人涉及27人,被害人多达几千人,该案属于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考虑到被害人权益保障,杭州警方也不想轻易解除土地查封,如何解除查封,快速释放土地资源,助力重点项目

能动履职

快速落地、开工、生产,是本案的症结所在。面对艰巨的快速落地攻坚任务,洪泽区法院指派资深法官组成合议庭,并组建专案微信群,建立起“院领导+庭长+员额法官+管理人”的联动办案模式,指定管理人实现快速接管,简化公告程序,实现裁定受理当日即见报公告。该院创新了案涉土地从受理破产到资产拍卖仅用62天的历史纪录,顺利实现全市关注的百亿级新材料项目落地洪泽和“拿地即开工”的目标。

典型意义

洪泽区法院积极践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破产审判改革,创新破产财产处置方式,突破土地瓶颈制约,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该案是洪泽区法院积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施破产审判助招商的“破局”战略的体现,也是洪泽区法院联动同步推进“闲置土地清理、僵尸企业盘活、知名企业引进”的又一创新尝试。



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助力知识产权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台办主任邱鹏调研淮安经开区法院涉台纠纷调处工作



邀请商会调解员参与商事纠纷调解

案例二

分割处置土地使用权 促50亿元南高齿项目落地生根

案情回眸

金湖县引进总投资达50亿元的重特大项目南高齿,需要腾出金湖经济开发区南一块土地,该地块为江苏某机械公司所购置,如何实现土地置换腾挪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对此,金湖县法院审理的金宁资产公司诉澳威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进入执行程序,该院依法对澳威公司的土地房产等资产进行司法处置。

能动履职

为妥善处置企业资产,尽快将资源重新利用,金湖县法院向县委县政府汇报案情,在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金湖县法院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金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就分割处置的可操作性多次进行沟通协商,最终确定对A、B、C三地块进行分割拍卖并分别赋权。2022年7月,A地块被湖润公司以157万元的价格拍得,B地块被江苏某机械公司以220万元的价格拍得,江苏某机械公司现已进场建设,南高齿项目也顺利落地。

典型意义

“分割处置土地使用权”方案的提出,是司法实践的创新。受地籍限制,澳威公司的土地难以发挥最佳效用,加上该公司部分厂房土地被他人占有,难以在短时期内解决,导致企业资产无法整体处置。然而,问题久拖不决,会造成企业资产闲置,不能满足资源市场的迫切需要,不能使有限的资源创造新的经济价值。该案的办理还关系到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用地问题能否顺利解决。在这种情况下,金湖县法院积极构建府院联动大格局,提出“分割处置土地使用权”方案,既保障土地等优质资源快速再利用,推动新兴企业形成生产力,又为50亿元的南高齿项目的引进落地扫清了障碍。

案例三

快速执结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护航京沪高速改扩建工程

案情回眸

因京沪高速公路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工程需要,2022年10月,江苏某公路公司与淮安市某交通公司租赁合同纠纷诉至淮阴区法院审理。淮阴区法院判决淮安某交通公司将案涉京沪高速公路互通D匝道内118亩土地全部退还江苏某公路公司,自行将其中涉及高速改扩建使用的40亩土地上的苗木等附着物移植或搬离。文书生效后,淮安市某交通公司未主动履行。

能动履职

江苏某公路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后,淮阴区法院高度重视,为保障国家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实施,该案由分管院领导、副院长刘斌直接承办。执行通知向被执行人送达后,刘斌五次到现场勘察,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淮阴区

法院依法采取相关措施,对40余亩土地上的苗木等附着物进行清除搬离。该案从执行立案到顺利执结仅历时10余天。

典型意义

京沪高速公路淮安至江都段改扩建工程,系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属于重大民生工程,对淮安全面融入长三角北部重要中心城市,推动淮安东部地区发展,加强苏北对外交流具有重大意义。本案是否能够及时执行到位,关系到国家重点工程的推进速度,也是该工程的一处“梗阻”。如果不能及时清除苗木等附着物,必将延误工期,造成大范围的高速网无法联通,还将带来大量国有资金的支出。淮阴区法院迅速开展执行行动,在最短时间内依法腾空涉案土地并交付,为工程建设扫除障碍。该案的高效执行,为国家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服务企业关心关注的法律问题发出司法意见书



走访重大项目南高齿,为企业提供“点单式”司法服务

案例四

示范判决消除征收阻碍 助推大运河百里画廊项目“加速跑”

案情回眸

某制衣公司与某中心签订一份《储备土地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运河东路上土地、房屋以及淮三路土地、房屋出租给某制衣公司。因大运河百里画廊项目建设需要,某制衣公司需要搬迁。某中心配合政府征收时,发现房屋由杨某实际占用,且杨某拒绝交付上述房屋,故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其与某制衣公司签订的《储备土地房屋租赁合同》,某制衣公司和杨某立即腾空、搬离并返还房屋。

能动履职

考虑到该案属于涉重大项目建设案件,案情复杂,裁判结果对同一地块类似情况的处理具有示范效应,清江浦区法院将该案由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审判委员会委员审理。因案情复杂,各方证据较多,承办法官先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证据交换,梳理案件争议焦点,再围绕争议焦点要求各方补充证据材料。该案不仅时间跨度大,还涉及企业改制等问题。为查清事实,承办法官多次前往实地走访调查,前往档案管理

部门查阅相关材料等。此外,案涉地块上存在多名与该案杨某同样情况的住户,其认为已取得案涉地块上房屋的所有权,拒绝向某中心返还房屋,阻碍征收进程,影响大运河百里画廊项目后续推进。经过审理,该院最终判决某制衣公司、杨某腾空、搬离并返还涉案房屋。该院通过这一示范判决,引导其他住户形成合理预期,达到以点带面、集中化解涉众纠纷的效果,有效保障了大运河百里画廊项目的推进。

典型意义

大运河百里画廊作为淮安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是淮安贯彻落实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相关精神,打造大运河文化带标志性城市的重点建设项目。本案审理关乎大运河百里画廊项目能否有序推进。承办法官从案件表象中“抽丝剥茧”找准矛盾根源,从诸多材料中梳理事件的“来龙去脉”,依法高效审理案涉纠纷,作出示范性判决,达到以个案集中化解涉众纠纷的效果,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实现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并重的目标。



主动对接重点企业,了解司法需求,提供精准服务



定期开展法润民企“双走进”活动,邀请企业家走进法院参观座谈

案例五

司法引导乳制品行业合理竞争 保障33亿元乳品项目顺利落地

案情回眸

某乳品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12日,7月14日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备案,并取得投资备案证。某牛奶公司得知后,提出项目选址距离其仅20公里左右,严重违反了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因该项目选址不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规定,属于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不利于乳制品加工能力的提高,容易导致恶性竞争和浪费资源,造成额外的环境污染。某牛奶公司请求某区行政审批局及时撤销该投资备案,该局未予书面答复。后某牛奶公司请求法院判决责令某区行政审批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撤销对某乳品公司的投资备案。

能动履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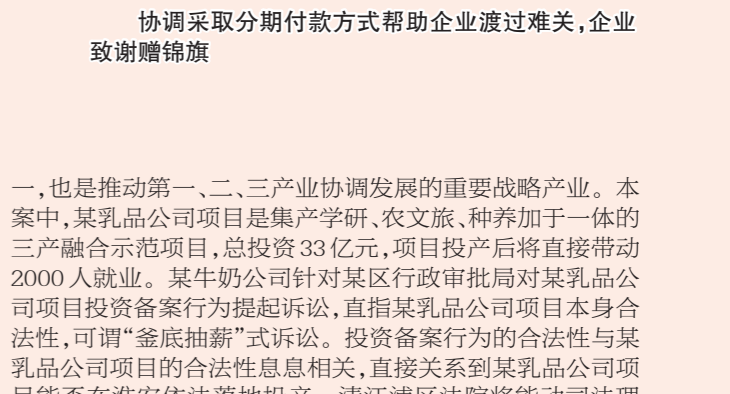
清江浦区法院在审理中发现,虽然《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

(2009年修订)》关于新建乳制品项目实行核准制并应距离60公里的规定并未修订,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已针对新建的乳制品加工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在上述法律规范适用冲突的背景下,相关布局半径等准入条件如何予以适用?清江浦区法院受理本案后高度重视,迅速与有关单位研究会办,及时开展行政协调调查。该院严格执行全国统一大市场、奶业振兴战略提出的改革要求,正确把握《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关于距离60公里的立法目的及精神,准确理解和适用《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避免机械司法。通过对法律规范的目的解释、体系解释,同时结合宏观政策和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并依法作出判决,对原告某牛奶公司的诉讼请求予以驳回,为总投资33亿元的某乳品公司项目提供司法保障。

典型意义

乳制品工业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增长最快的重要产业之

一,也是推动第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重点战略产业。本案中,某乳品公司项目是集产学研、农文旅、种养加于一体的三产融合示范项目,总投资33亿元,项目投产后将直接带动2000人就业。某牛奶公司针对某区行政审批局对某乳品公司项目投资备案行为提起诉讼,直指某乳品公司项目本身合法性,可谓“釜底抽薪”式诉讼。投资备案行为的合法性与某乳品公司项目的合法性息息相关,直接关系到某乳品公司项目能否在淮安依法落地投产。清江浦区法院将能动司法理念贯穿本案审理全过程,综合考虑了备案制、核准制之间的区别,同时考虑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奶业振兴战略的改革要求及同类项目投资在全国的建设情况,得出案涉项目虽不符合产业政策距离间隔要求,但不影响该项目建设建设的合法性,通过判决方式确认某乳品公司投资备案行为的合法性,为某乳品公司项目投资建设提供法律支撑,保障了某乳品公司项目的顺利落地。



协调采取分期付款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企业致谢赠锦旗